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泰鈞
被　　告　廖丞逢
上列　一人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6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宗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㈡所示之改造手槍壹支沒收。

廖丞逢犯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㈠所示之改造手槍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育宗與廖丞逢均明知可發射子彈而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2款所稱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劉育宗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改造手槍、持有具有殺傷力子彈之犯意，前於民國107年7、8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文哥」之成年男子取得收受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如附表一編號㈡所示改造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與具殺傷力之如附表二編號㈠、㈡及㈣所示非制式子彈共10顆而未經許可持有之。

㈡廖丞逢基於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改造槍枝、寄藏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前於106年11、12月間某日，在臺中市霧峰區某處，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文勇」之成年男

子委託，代為保管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如附表一編號㈠所示改造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具殺傷力之如附表二編號㈥所示非制式子彈10顆，並藏放在不詳地點或為隨身持有，而未經許可寄藏之。嗣於107年9月17日23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巷○○號租屋，徵得劉育宗、廖丞逢及在場之人同意後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劉育宗與廖丞逢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證人即查獲當時在場之許家明、許峰毓、劉運鴻、林彥佐、劉胤淇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與職務報告部分，公訴人、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在本院108年8月20日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35-37頁)，復經本院審酌認上開警詢均係警員依法通知詢問；又該職務報告則為承辦警員記載本案之偵查經過，其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育宗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人廖丞逢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劉育宗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6901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39-47、297-299、397-399頁、本院卷第77、389頁、廖丞逢部分：見本院卷第389頁】，核與證人許家明、許峰毓、林彥佐、劉胤淇分別於警詢時、證人劉運鴻於

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即查獲警員陳冠良、陳柏廷分別於本院審理時、證人即目睹被告廖丞逢持有上開槍彈之謝喬瑩(原名謝宛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均相符合(許家明部分：見偵卷第115-121頁；許峰毓部分：見偵卷第141-146頁；林彥佐部分：見偵卷第187-193頁；劉胤淇部分：見偵卷第209-219頁；劉運鴻部分：見偵卷第165-174、386頁、本院卷第375-381頁；陳冠良部分：見本院卷第262-273頁；陳柏廷部分：見本院卷第274-277頁；謝喬瑩部分：見偵卷第331-332頁、本院卷第249-261頁)，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劉育宗)共5紙、被告廖丞逢行動電話所留存We-chat(下稱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廖丞逢)共3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證人劉運鴻指認被告廖丞逢)共3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證人張胤淇指認被告廖丞逢)共3紙、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自願搜索同意書8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共3紙、現場照片(被告劉育宗)1張、現場照片(被告廖丞逢)3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1紙、槍枝照片8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1紙、槍枝照片8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07年12月20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076029205號函暨檢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共2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9-57、87-89、81-85、175-180、221-225、233-247、249-253、257、257-258、259-260、263-266、87-89、267-268、271-274、405-407頁)；此外，復有如附表一所示改造手槍共2支及如附表二編號㈠、㈡、㈣及㈥所示非制式子彈共20顆扣案可資佐證；而上開改造手槍2支及非制式子彈20顆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就該手槍部分均係仿半自動手槍製造、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2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而該等子彈部分，其中如附表二編號㈠部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5顆、如附表二編號㈡部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9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顆、如附表二編號㈣部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4顆、如附表二編號㈥部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0顆，上開子彈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均具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10月22日刑鑑字第1070094210號鑑定書1份、子彈照片10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3月15日刑鑑字第1080015271號函1紙附卷足憑(見偵卷第335-336、338-339、433頁)，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

㈡再者，被告廖丞逢確有於案發當日，在證人謝喬瑩所在住所，要求證人謝喬瑩提供白色紙袋供其裝納手槍與子彈等情，業據證人謝喬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伊有於107年9月17日晚上，帶同被告廖丞逢至伊位在臺中市○○區○○路○○號12樓住所，剛開始係被告劉育宗打電話給伊，表示其友人即被告廖丞逢等一下會去，伊下樓看到被告廖丞逢，就先將其接上樓，伊完全不認識該人，被告廖丞逢就向伊借1個袋子，伊看到被告廖丞逢口袋這邊有插手槍，與2包子彈用塑膠夾鏈袋包裝，從口袋內拿出來後，拿出來就是完整手槍，沒有再組裝，後來被告劉育宗到達，伊就趕快將被告廖丞逢送下樓，伊與被告廖丞逢完全不認識，被告廖丞逢上樓時係空手，下樓時背著1個白色手提袋係向伊要求而借用之紙袋，被告廖丞逢向伊借紙袋時，伊才發現被告廖丞逢拿1支槍出來，與2包子彈裝著，伊不確定子彈彈頭顏色，應該是金色，因為伊當時嚇到，伊還帶著1個小baby，伊後來陪同被告廖丞逢下樓，在大廳時，伊有當面警告被告劉育宗，告稱被告廖丞逢有帶槍，被告劉育宗表示沒關係，那是朋友，伊就直接帶小孩子上樓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249-262頁)；另據證人劉運鴻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伊與被告2人均未認識

，伊於查獲當時在場，係因伊喝酒後，央請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發」之人駕車搭載伊返家，「阿發」表示要去跟人家處理事情，要去支援，要求伊先陪同前往後再搭載伊回家，「阿發」係先載伊到太平一帶某處，伊不清楚係何處，該處係1棟大樓門口，伊以為到了就下車，「阿發」告稱不是這裡，又指示伊上車，上車時，又多了一個人即被告劉育宗，被告劉育宗身上帶有黑色包包，沒有帶白色包包或紙袋，伊有看到被告廖丞逢，其身上有背著白色包包即大樓監視器錄影畫面所攝錄之白包提袋，被告廖丞逢並未上車，車就直接開到警察查獲地點；「阿發」表示與他人有結怨，伊不知道是否要打架，伊有時候會前往月祥路772巷52號該處吃飯，伊認識住在該址之許家明及許峰明等人，查獲當時，伊正上樓睡覺等語(見本院卷第375-381頁)，證述確有於案發前，曾目睹被告廖丞逢背有白色提袋，且未偕同被告劉育宗上車等情；又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廖丞逢於案發前，在臺中市○○區○○路○○號所屬大樓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廖丞逢於107年9月17日20時9分57秒許，與證人謝喬瑩一同搭乘電梯上樓，未見及被告攜帶任何物品，而於同日22時17分10秒許，被告廖丞逢與證人謝喬瑩再度搭乘電梯下樓之際，明顯可見被告廖丞逢左肩背有白色提袋1個；又於同日22時23分許，被告2人同行步出上開大樓之際，亦見被告廖丞逢仍持有上開白色提袋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5-327頁)，且有被告廖丞逢搭乘電梯照片2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07年12月20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076029205號函暨檢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共2紙附卷供參(見偵卷第427、405-407頁)，核與證人謝喬瑩及劉運鴻前開證述情節相合，足見被告廖丞逢非但攜帶上開槍、彈前往證人謝喬瑩前址住所，迄於離開證人謝喬瑩住所所屬大樓止，仍為持有上開槍、彈等情明甚，是被告廖丞逢雖曾以其係受被告劉育宗囑託而短暫持有上開槍、彈，復於前開大樓內交還被告劉育宗云云置

辯，應非屬實，附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2人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實明確，被告2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劉育宗持有如附表一編號㈡所示前開改造手槍1支及如附表二編號㈠、㈡及㈣所示非制式子彈共10顆，均具有殺傷力，業如前述，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2款管制之槍枝、子彈，依同條例第5條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均不得持有。是故核被告劉育宗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與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被告劉育宗自107年7、8月間某日持有前開改造手槍、子彈時起至107年9月17日為警查獲時止，持有改造手槍1支及非制式子彈10顆之行為，均屬持有行為之繼續，各應論以一罪。

㈡被告廖丞逢受託保管而寄藏如附表一編號㈠所示前開改造手槍1支及如附表二編號㈥所示非制式子彈10顆，亦均具有殺傷力，業如前述，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2款管制之槍枝、子彈，依同條例第5條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均不得寄藏。是故核被告廖丞逢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與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至起訴意旨認被告廖丞逢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尚有未洽，惟此部分既在同一之社會基礎事實範圍內，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所涉之罪名及法條，使當事人有一併辯論之機會(見本院卷第387頁)，已足使被告廖丞逢得以充分行使防禦權，且該起訴法條同一，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再按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

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法律上自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0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廖丞逢受「林文勇」委託保管而寄藏上開扣案之改造手槍及子彈，應僅論以非法寄藏手槍、子彈之罪，其「持有」行為均應不另論罪。

㈢按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果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上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被告劉育宗持有非制式子彈10顆之行為，係單純一罪；而被告劉育宗以一持有行為，同時持有前開改造手槍及子彈，觸犯構成要件不相同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論處。又就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被告廖丞逢同時寄藏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0顆之行為，依上開判決意旨，亦應僅成立非法寄藏子彈之單純一罪。而被告廖丞逢係以一行為，同時寄藏上開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觸犯構成要件不相同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斷。

㈣被告廖丞逢前曾於103年間，因重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3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而於105年10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且於106年10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32頁)，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廖丞逢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犯罪，且所為犯罪核屬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犯行，堪認其對

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廖丞逢所侵害之法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辯護人雖以被告廖丞逢受託持有而寄藏上開改造手槍及子彈，別無其他不法目的，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然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衡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廖丞逢雖終能坦承犯行，惟參諸前開犯罪事實一、㈡所載，被告廖丞逢受託寄藏具殺傷力之槍枝甚具危險性，且其所受託寄藏之子彈其中10顆經鑑定結果認具殺傷力，故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列管，嚴禁未經許可擅自持有、寄藏，以免輕易危害社會治安，此亦為被告廖丞逢所知悉，本院觀諸被告廖丞逢前開犯案動機、目的、方法與手段及所生危害等各種情狀後，可知被告廖丞逢遵法意識顯然不足，其恣意涉犯本案，並無任何情堪憫恕之特殊事由，實難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咸認情輕法重，要與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不符，無從酌減其刑，併此敘明。

㈥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此規定，犯上開條例之罪，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使偵查機關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始得依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若被告雖已自白並供述其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但偵查機關並未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尚

難遽依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此所謂「查獲」，固不以檢察官已對該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之人提起公訴為必要，惟仍應以偵查機關依據被告之供述，經調查而獲悉該被供出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之人確有相關犯罪事實者為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育宗於偵訊時供稱上開改造手槍1支及非制式子彈10顆，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文哥」之人所給予等語(見偵卷第397-399頁)，然本院並未因被告劉育宗之上開供述而查獲其槍枝來源；又被告廖丞逢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上開改造手槍及非制式子彈均係「林文勇」所交付寄藏，然該員業已亡故等語(見本院卷第386頁)，是依本案卷證資料即無因被告2人所述而查獲其槍枝來源之情形，亦未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免其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㈦爰以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育宗前曾於97年間，即有因殺人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重訴字第45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4年6月，被告劉育宗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98年度上訴字第49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3年6月確定，而於106年3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現保護管束中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5頁，本案未構成累犯)，素行不良，被告2人所持有、寄藏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子彈均存有高度危險性，為政府嚴禁之違禁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當不得擅自持有、寄藏，被告2人竟仍分別收受他人所交付上開具有殺傷力之槍、彈，對於社會治安及人身安全所造成潛在危害甚鉅，惟考量被告劉育宗經警查獲後，迭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頗具悔意，被告廖丞逢則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考量被告2人非法持有、寄藏扣案槍枝、子彈期間，尚查無其有持本案槍枝、子彈另外實施犯罪之情，而未發生社會安全實害，兼衡被告劉育宗具國中畢業學歷、職

業為服務業及家境貧寒；又被告廖丞逢具高職肄業學歷、職業為居家清潔工及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詳警詢筆錄內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內職業欄及家庭經濟狀況欄等之記載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見偵卷第39、67頁、本院卷第17、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沒收：

1.扣案如附表一所示改造手槍2支及如附表二編號㈠、㈡、㈣及㈥所示子彈共20顆，均具殺傷力，業如前述，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稱之槍砲、子彈，依同條例第5條之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其中如附表一編號㈠所示改造手槍1支為被告廖丞逢所受託寄藏，另如附表一編號㈡所示改造手槍1支為被告劉育宗所持有，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2人各別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二編號㈠、㈡、㈣及㈥所示子彈共20顆部分，其中如附表二編號㈠部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5顆、如附表二編號㈡部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9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顆、如附表二編號㈣部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4顆、如附表二編號㈥部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0顆，均已於鑑定過程中經試射擊發後，僅餘彈殼20顆，已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依目前狀態已不具殺傷力，即均不屬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所列違禁物(最高法院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503號、78年度台上字第3610號、77年度台上字第461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㈢、㈤及㈦所示其餘子彈，前經鑑定試射結果，認如附表二編號㈢所示部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9mm金屬彈頭而成、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

彈1顆、如附表二編號㈤所示部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6mm金屬彈頭而成、經檢視，彈底發現有撞擊痕跡，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顆；又如附表二編號㈦所示部分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顆等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10月22日刑鑑字第1070094210號鑑定書1份、子彈照片10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3月15日刑鑑字第10800015271號函1紙附卷足憑(見偵卷第335-336、338-339、433頁)，非屬違禁物；另如附表二編號㈨及㈩所示行動電話各1支，分別為被告廖丞逢及劉育宗所有，供其等平時聯繫使用，與本案犯罪並無關連，業經被告2人陳述明確(劉育宗部分：見偵卷第20、149頁；廖丞逢部分：見偵卷第34-36、139頁反面)，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此部分扣案物係供被告2人個別犯本案犯行所用或預備使用之物，亦非因本案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

3.另如附表二編號㈧所示愷他命1包，經警初步檢驗結果，檢出含愷他命反應，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品初步檢驗報告單1紙、檢驗毒品照片2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7、99頁)，係屬第三級毒品，惟被告廖丞逢所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以上，因無刑事罰之規定，應另由移送機關為行政裁處，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楊萬益

法　官　蔡家瑜

法　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美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扣案物應予宣告沒收一覽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㈠	MODEL GUN 915 9× 19mm型號改造手槍【仿半自動手槍製造、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	1支	廖丞逢	見偵卷第253頁編號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證物盒證物編號：01)
㈡	MODEL GUN JP-915 9×	1支	劉育宗	見偵卷第25

（續上頁）

	19mm型號改造手槍【仿半自動手槍製造、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			3頁編號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證物盒證物編號：02)

附表二：扣案物不予宣告沒收一覽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㈠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已試射)	5顆	劉育宗	見偵卷第253頁編號3。
㈡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9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已試射)	1顆	劉育宗	見偵卷第253頁編號3。
㈢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9mm金屬彈頭而成、無法擊發、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已試射)	1顆	劉育宗	見偵卷第253頁編號3。

（續上頁）

㈣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已試射）	4顆	劉育宗	見偵卷第253頁編號3。
㈤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6mm金屬彈頭而成、發射動能不足、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已試射）	1顆	劉育宗	見偵卷第253頁編號3。
㈥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已試射）	10顆	廖丞逢	見偵卷第253頁編號2。
㈦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金屬彈頭而成、發射動能不足、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已試射）	2顆	廖丞逢	見偵卷第253頁編號2。
㈧	愷他命(毛重1.37公克）	1包	廖丞逢	見偵卷第253頁編號1。
㈨	APPLE廠牌IPHONE型號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廖丞逢	見偵卷第253頁編號6。

（續上頁）

	，IMEI碼000000000000號）			
㈪	APPLE廠牌IPHONE型號金色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128號）	1支	劉育宗	見偵卷第253頁編號7。